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 688677 证券简称: 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 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个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自有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部分业务部门、子公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国泰君安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开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属属与本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业务权限及法规范围内的正常业务行为,与本项目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国泰君安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以上情况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制参与规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88677 证券简称: 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 2025-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青岛市市山区科苑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225,07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74,225,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642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64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893,707	97,5803	675,367
表决权数量	26,893,707	97,5803	675,367
表决权比例(%)	24.49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893,707	97,5803	675,367
表决权数量	26,893,707	97,5803	675,367
表决权比例(%)	24.497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893,707	97,5803	675,367
表决权数量	26,893,707	97,5803	675,367
表决权比例(%)	24.4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893,707	97,5803	675,367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893,707	97,5803	675,36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6,893,707	97,5803	675,3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 (郑安民),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李长明,运营总监马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Forast Spectrum, Inc.、青岛普莱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 46,656,000 股,持股比例 39.92%,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议案1、议案2、议案3。以上议案中均无特别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宽天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戴运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备查文件

- (一)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宽天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88376 证券简称: 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4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3,414,41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3,414,41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 号)核准,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3,6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100,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34,400,000 股,其中有偿条件流通股 103,541,36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58,63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3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83,414,41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2.064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持股 5%以上的直接股东 MayAir International Sch. Bhd.,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Teacble Engineering Sdn. Bhd.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后首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 自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该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 委托投票权受让方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5) 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公司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6)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定本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接股东 Poly Glorious Investment Co., Ltd., MayAir Group Limited 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减持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后首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间接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 自本人/本公司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公司拟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本公司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定本人/本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责任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埃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北京大信对美埃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3,414,411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股份数量(股)
1	MayAir International Sch. Bhd.	65,487,559	48.7259	65,487,559	0
2	Teac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553,083	8.5960	11,553,083	0
3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6,373,769	4.7424	6,373,769	0
	合计	83,414,411	62.0643	83,414,41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3,414,411	36
	合计	83,414,411	--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i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监基金字[2021]367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决策事项截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0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62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即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邮寄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填写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i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截止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的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票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626 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内2个工作日内统计并公布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派员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断断续续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重复投票效力的认定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视为先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入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公告

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并支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书复印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该授权的授权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截止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的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票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626 咨询。

六、计票

1. 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内2个工作日内统计并公布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派员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断断续续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重复投票效力的认定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视为先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入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到的时间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上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将被撤回。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书面委托投票,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本公司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投票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 本次大会须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须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